1.工作流程

申报教师本人注册登陆“教科研成果鉴定系统”进入“操作说明”，仔细阅读沪教委人〔2004〕77号文件，同意签订《申报人诚信承诺书》后，完成《教科研成果鉴定表》的填写。

2.提交材料

申报教师将教科研成果电子文档（不能出现本人姓名和工作单位）发送给本校人事干部，同时将教科研成果原件、打印并签名的《申报人诚信承诺书》一并送本校人事干部审核。